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纪宏平：本院受理原告谢志辉与被告纪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4民初938号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和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9时，在本院三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